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2號

上訴人 壹達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後勤指揮部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